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925,978股,限售期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自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其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199个配售账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5,92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或成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持辅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自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25,97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Lists 3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四川省武职职业学院计划中诚信证券组合, 37,628, 0.0066%, 37,628, 0. Lists 88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37,990, 0.0067%, 37,990, 0. Lists 88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0, 0.0067%, 37,990, 0. Lists 147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Summary table for locked shares.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实际控制人柴昭一先生(以下简称“柴昭一”)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不低于9,66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
● 截至2022年6月28日,柴昭一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9,6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57,043,925的0.7692%,增持金额合计69,268,120.00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50%。
●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于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9,66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966,956,865股,柴昭一先生直接持有269,361,158股,占股份总数的27.86%;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8,6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3%;柴昭一先生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043,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

2、增持期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7,843.25元,转增290,087,6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966,956,865股变为1,257,043,925股。

3、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按照增持计划,柴昭一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7,780,000股,增持均价7.4465元;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1,889,600股,增持均价5.9979元;累计增持股份6,699,6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7692%,增持金额合计69,268,120.00元。截至2022年6月28日,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50%,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62,173,165股。

三、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柴昭一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6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流通股39,000,000股(原为30,000,000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后变为39,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融资,该笔交易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质押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Lists details for shareholder 柴昭一.

柴昭一先生本次办理延期质押事宜,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份交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2,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5.9948%,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6.5670%。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延期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59,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40,3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900,000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上述限售股数量合计为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4,7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浙江浙新湖智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宏华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公司股东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穿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海洋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宏华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本公司现时直接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本公司现时直接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浙新湖智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股份时将按照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安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新湖智能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银行-浙新湖智能科创创业基金1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浙新湖智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股份时将按照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安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新湖智能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银行-浙新湖智能科创创业基金1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748,10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5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限售期为12个月。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7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注:1、浙江浙新湖智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50,000股,其中13,1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Summary table for locked shares.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